

#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学生、幼儿平安保险附加意外伤害美容缝合、牙齿修复医疗保险费率表

## 一、基准赔付标准和基准保险费（年）

### （一）基准赔付标准：

1. 基准每人保险金额：10000 元
2. 基准免赔额：50元
3. 基准给付比例：90%
4. 基准每次意外伤害限额：10000元
5. 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 （二）基准赔付标准对应的每人基准保险费（年）：

1. 个人业务：2.5 元
2. 团体业务：2.2元

### （三）参数调整办法

参数调整系数为以下各项系数之乘积。

#### 1. 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每人保险金额(元)	调整系数
2,000	0.78
5,000	0.95
10,000	1.00
20,000	1.02
50,000	1.04
100,000	1.05
200,000	1.06

注1：每人保险金额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注2：每人保险金额在0-2000元之间，调整系数为0.78；每人保险金额大

于 20 万元时，调整系数为 1.06。

## 2. 免赔额调整系数

免赔额(元)	调整系数
0	1.01
50	1.00
100	0.99
200	0.97
300	0.95
500	0.91
1000	0.84
2000	0.77

注：免赔额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免赔额调整系数。

## 3. 给付比例调整系数

给付比例	60%	70%	80%	90%	100%
调整系数	0.67	0.78	0.89	1.00	1.11

注：给付比例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给付比例调整系数。

## 4. 社会医疗保险投保情况调整系数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投保情况	调整系数
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1.0
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1.5

## 5. 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调整系数

是否拥有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	是	否或无法准确获取
调整系数	0.9	1.0

注：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是指除公费医疗及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之外的其他医疗保险。

## 6. 每次意外伤害限额调整系数

每次意外伤害限额(元)	调整系数
2,000	0.78
5,000	0.95
10,000	1.00
20,000	1.02
50,000	1.04
100,000	1.05

200,000	1.06
---------	------

注 1：每次意外伤害限额不得高于保险金额。

注 2：每次意外伤害限额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每次意外伤害限额调整系数。

注 3：每次意外伤害限额在 0-2000 元之间，调整系数为 0.78；每次意外伤害限额大于 20 万元时，调整系数为 1.06。

#### （四）基准保险费计算

每人年基准保险费=基准赔付标准对应的每人年基准保险费×参数调整系数

### 二、费率调整系数

费率调整系数为以下各项系数之乘积，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该系数取 1.0。其中，个人业务需按照《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3 号）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执行。

#### （一）被保险人风险状况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风险状况	调整系数
A类水平	$0.5 \leq \text{调整系数} \leq 0.8$
B类水平	$0.8 < \text{调整系数} \leq 1.0$
C类水平	$1.0 < \text{调整系数} \leq 1.5$

注：A类水平：指从被保险人性别年龄、健康状况、生活方式、安全意识等方面综合判断风险低。B类水平：指从被保险人性别年龄、健康状况、生活方式、安全意识等方面综合判断风险中等。C类水平：指从被保险人性别年龄、健康状况、生活方式、安全意识等方面综合判断风险高。

#### （二）区域调整系数

区域	调整系数
A类地区	$0.7 \leq \text{调整系数} \leq 0.9$
B类地区	$0.9 < \text{调整系数} \leq 1.0$
C类地区	$1.0 < \text{调整系数} \leq 1.5$

注：A类地区：指从销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治安状况、卫生健康水平及医疗资源状况等方面判断风险低。B类地区：指从销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治安状况、卫生健康水平及医疗资源状况等方面判断风险中等。C类地区：指从销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治安状况、卫生健康水平及医疗资源状况等方面判断风险高。

### （三）管理水平调整系数

管理水平	调整系数
A类水平	$0.5 \leq \text{调整系数} \leq 0.9$
B类水平	$0.9 < \text{调整系数} \leq 1.0$
C类水平	$1.0 < \text{调整系数} \leq 1.5$

注：A类水平：被保险人所属机构的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健全、防灾防损设施完备、能够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B类水平：被保险人所属机构的风险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健全、防灾防损设施较为完备、能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C类水平：被保险人所属机构的风险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防灾防损设施不完备、从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四）经验/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

经验/预期赔付率	调整系数
30%及以下	$0.6 \leq \text{调整系数} \leq 0.7$
30%（不含）-50%（含）	$0.7 < \text{调整系数} \leq 0.9$
50%（不含）-65%（含）	$0.9 < \text{调整系数} \leq 1.0$
65%以上	$1.0 < \text{调整系数} \leq 3.0$

注：经验赔付率=历史承保已报告赔款/历史承保已赚保费。本系数不适用于根据被保险人个人的赔付情况而单独调整该被保险人的费率的情况。

### （五）被保险人数或渠道预期投保人数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数或渠道预期投保人数	调整系数
$\leq 100$ 人	1.0
100（不含）-500（不含）人	$0.9 < \text{调整系数} < 1.0$
500（含）-1,000（不含）人	$0.85 < \text{调整系数} \leq 0.9$
1,000（含）-5,000（不含）人	$0.8 < \text{调整系数} \leq 0.85$
5,000（含）-10,000（不含）人	$0.75 < \text{调整系数} \leq 0.8$
$\geq 10,000$ 人	$0.6 \leq \text{调整系数} \leq 0.75$

### （六）销售渠道调整系数

销售渠道	电话销售、网上销售、门店销售、直销	其他销售渠道
调整系数	0.7-1.0	1.0-1.3

##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每人保险费（年）=每人基准保险费（年）×费率调整系数

#### 四、短期费率表（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25	35	45	55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1. 保险期间在 15 日以上（不含 15 日），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 保险期间在 8 日至 15 日之间（含 8 日及 15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15%；

3. 保险期间在 7 日以下（含 7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 10%；